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03/A/2017/GPDP 號

事由：關於司法警察局以互聯方式向社會保障基金索取所有在社會保障基金作出登記的人士資料

司法警察局與社會保障基金透過互聯方式處理所有在社會保障基金作出登記的人士資料一事，共同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的規定，互聯涉及的資料是與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有關的資訊，屬於個人資料。因當中可能涉及死者資料，如死者資料與在生人士相關，亦屬個人資料。而對於僱主資料，只有可識別自然人身份的資料，則屬於個人資料。根據同一法律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有關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的規定，“資料的互聯”是指“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社會保障基金透過公共行政資訊網絡 (InForMac) 向司法警察局提供所有在社會保障基金作出登記的人士資料，透過上述方式，司法警察局從社會保障基金之資料庫取得資料，並豐富了本身的資料庫，兩者之資料庫之間建立了資料的聯繫，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資料的互聯”之定義。

根據申請，互聯之目的是為了配合司法警察局預防及調查犯罪職責需要。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互聯除非已由法律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作出規範，否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須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

是次互聯可讓司法警察局及時取得資訊，縮短行政程序的時間及成本，符合行政程序的效率原則，且與特區政府電子政務之政策相配合，對於互聯的資料種類、互聯是否符合法律及規章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以及互聯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方面，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另外，司法警察局將相關資料轉移至澳門以外的地方，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的規定。

司法警察局以互聯方式向社會保障基金索取所有在社會保障基金作出登記的人士資料，以便司法警察局基於執行法律賦予職責和行使公權力，預防及調查犯罪，本辦公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2 條第 1 款(三)項及第 24 條的規定，許可司法警察局和社會保障基金基於上指目的，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互聯處理所有在社會保障基金作出登記的人士資料。本許可資料如下：

1.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 (1) 司法警察局，葡文名稱：Polícia Judiciária；英文名稱：Judiciary Police；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
 - (2) 社會保障基金，葡文名稱：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英文名稱：Social Security Fund；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2. 資料當事人類別：所有在社會保障基金作出登記的人士，包括受益人及僱主。
3. 所處理個人資料的種類：其他。
4. 處理資料的目的：預防及調查犯罪。
5. 接收資料實體的類別：司法當局。
6. 當事人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部分直接及部分間接方式。
7. 擬向第三國家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有。

主任
馮文莊
2017 年 5 月 4 日